

國立臺東大學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109.09.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9.11.10)

- 一、臺東大學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依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特訂定此要點。
- 二、由本專班成立「臺東大學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生實習相關業務，成員由本專班主任及本專班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其餘委員由班主任就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邀請擔任之，本專班主任擔任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及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列席。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負責規劃執行實習業務，包含有關實習單位確認、實習分發、實習說明會、實習座談、輔導訪視、成績考核等實習相關之業務。
- 三、實習學分與時間
 - (一)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實習(一)」課程：

本專班於三年級下學期開設必修3學分課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至少8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216小時為原則。
 - (二)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實習(二)」課程：

學生於三升四年級暑假完成實習課程計3學分，列為本學系四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程，學生須在同一實習機構連續實習6-8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216小時。
 - (三)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要求，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輔導教師聯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實習單位未能改善，得經報請實習輔導教師同意送本系、學位學程核備後中止實習，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中止實習。違反規定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 四、實習機構之遴選

由本委員會以專業角度評估與本專班相關且為合法登記之優良業界機構。
- 五、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保險及安全問題，雙方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
- 六、本專班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於學生前往實習前通知學生家長，並取得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 七、校外實習考評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A項成績(40%)：校外實習結束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由系上訪視老師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A項成績。
 - (二) B項成績(60%)：校外實習結束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依據學生實習狀況及繳交之實習報告給予B項成績。
 - (三) 「校外實習」成績=A項成績+B項成績。
- 八、實習成果發表：舉辦座談會(可邀請實習單位參加)，討論實習的經驗，以作為實習與課程改進的參考。
- 九、校外實習之學生，若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酗酒等)之情事發生，則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專班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交學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